

## 广东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35 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下达数 10 万。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下达数 35 万，实际支出数 34.85 万，资金执行进度 99.67%。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下达数 10 万，实际支出数 10 万，资金执行进度 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出率/支出及时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99.67%；

2、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3、资金安排及时性：全年实际很好完成；

4、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99.67%；

5、设备利用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6、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全年实际显著提升；

7、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 99.92%。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原因：支出进度为 99.67%，剩余小额资金不足以支付年末相关办案业务支出。

2、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 2022 年，我院会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和预算计划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如需公开将按规定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